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7-临 031 号），对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 047），对百利装备集团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过半时，实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鉴于百利装备集团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百利装备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百利装备集团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79,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9%。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百利装备集团根据经营工作情况，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内，未实施减持一汽夏利股份。

三、备查文件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贵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3日